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涵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 02-2358-7097 聯絡人: 洪淑盈 電 話: 02-7736-5973

主計室:

2.文擬陳閱後存查

1.有關教育部來文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,修正「補(捐)助及委辦經 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,擬公布於本室網頁及傳閱本室同仁知照,奉核後 副知全校各一級單位。

受文者: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會(三)字第10800559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修正後之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1份

(A096A0000Q0000000 0055928A00 ATTCH3.pdf)

0950 金楊淑蘭 0422 專門委員丘郎 1006

主旨:為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,本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 費表增列相關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配合旨揭法今,本部「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 要點」附件一之一及附件一之二「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 表 | 下方,增列說明略以:
 - (一)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,公 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,應主動據實 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,違者處新 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。
 - (二)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,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下 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。
- 二、檢送本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增列相關說明之表件1 份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 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 高級中等學校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:電子公文交換

收文文號: 1080051654